



法治的哲学之维

第3辑

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编
本辑主编 文 兵

Rule of Law:
A Perspective from
Philosophy

前 言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法治建设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。在十八大报告中，“法治”被作为“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之一。从这个方面来说，“法治”是我们应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。十八届四中全会又专门以“依法治国”为专题进行讨论，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。在这里，“法治”更多的是作为我们实现其他各种价值目标的手段。

“法治 (rule of law)”不是“法制 (legal system)”，一字之差，但意味全然不同。郭道晖先生认为，从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恢复法制，到1997年确认建立法治国家的方略与目标，历经20年^①。实际上，法治并不是与法制相对立的，因为任何法治都包含着法制。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，强调的是法律之治，也就是“法律的统治”。从形式上看，法治首先是要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，体现法律至上的理念，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从实质上看，不仅体现了一种良好的社会治理秩序，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其内容要求，即突显“人民的主体地位”，强调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。法律也只有得到“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”，才能获得应有的权威。

坚持法治在价值论上的目标与手段的统一，也就是坚持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统一。把法治作为价值实现的手段，强调的是法律之治，侧重的是形式法治。在当代中国，法治是当代社会价值观念多元化、多样性下的一个必然选择。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引发思想冲突、社会矛盾，但这些冲突与矛盾的解决都应纳入到法治的轨道。把法治作为价值追求的目标，强调的是人民利益，侧重的是实质法治。有些学者担忧，强调实质法治而忽视形式法治，就可能再次走向人治，故而，有些学者提出法律学者只应关注法律自身的严密性、融贯性、完备性，而将法律自身的前提交给政治哲学。

两者其实本来就是统一的，如果把两者分开来，就产生这样的抽象问题：是形式法治好还是实质法治好？是“恶法亦法”还是“恶法非法”？事实上，社会生活中的事事务务，既是手段也是目的。正如马克思在论述人的价值时，曾指出，在现代社会，“(1) 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

^① 郭道晖：《“法治”背后的故事》，《理论视野》2014年第5期。

目的；(2) 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（自为的存在）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（为他的存在）；(3) 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，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，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，也就是说，这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那个人而存在，而那个人只有为自己而存在才把自己变成为这个人而存在——这种相互关联是一个必然的事实”。^①

后现代主义哲学家德里达曾明确指出，法律是需要“解构”的。法律制度，虽然体现了正义的精神，但因它的形式化，它就可能变得凝固僵化；因它的普遍性，它就可能漠视具体个例。最后，它也就偏离了正义的精神。德里达提出，我们并不是不需要法律，但我们正是通过解构法律才走向了正义。因此，所谓的“解构”，并不是要将法律加以解体和虚化，而是通过时时还原法治的精神实质，解除那些导致抽象化、僵固化的束缚。这种解构，既涉及法律的形式也涉及法律的内容。后现代主义哲学对法学的态度值得我们深思。

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、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文 兵

^①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30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198页。

目录

“法治中国”理论与实践

- 002 / 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李德顺 王金霞
012 / 法治文化：从培育到建构的百年期待 刘桂明
022 / 软法之治——“报告”“决议”与中国特色的治理机制 陈小文
034 / 法治国图景中的法院：审判权的独立及其面临的困难 张生
040 / 法、权利的理解与中国的法治建设 李凯林
048 / 规范的权威性与法治的要义 辛锋
057 / 法治在当前乡土社会中的困境及思考
——河南省巩义市社会法庭之调研 崔玉珍
069 / 关于中国行为艺术的边界问题的法律、道德与哲学的反思 张都爱

法治思维与语言

- 082 / 如何认识法律的价值——有关价值思维方式的一个经典命题 李德顺
094 / 艾希曼的审判：人性、法律、哲学的拷问
——三部电影三个视角 文兵
099 / “保证”是什么
——国外近年有关图尔敏模型中的“保证”之争评析 王建芳
107 / 实践理性视野中的法律规范——浅议拉兹的法律规范理论 孔红
117 / 澳门立法语言中以“作出下列行为者”
为引导词的列举句式研究 邹玉华
126 / 审讯中语用预设的运用 张彦
137 / 赵树理小说中清官情结的传统基础和时代新质
——兼及对清官文化的评价 董燕
145 / 一个女人的越狱
——从《盲山》中打拐之难探析中西法律文化之差异 宋庆宝
153 / 我国公共交往领域存在问题的诸症候
——以莫言小说《牛》为案例 张灵

法文化史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164 / 说不尽的 Topik 和 Topos | | 舒国滢 |
| 169 / 法治及其困境 | [日] 长谷部恭男著 | 张丽清译 |
| 178 / 法治文明的历史进路与时代启示 | | 王松苗 |
| 190 / 超越“王道”理想：以启蒙为鉴 | | 孙美堂 |
| 202 / 清代救灾法规的文献载体 | | 赵晓华 |
| 212 / 私法人格视域的东京审判 | | 赵国辉 |
| 218 / 黑格尔伦理国家概念对当代国家政治建构及实践安排的启示 | | 罗朝慧 |
| 227 / 从熙宁变法论中国历史中的理性法制诉求 | | 卢燕娟 |
| 236 / 论法律的效力标准 | | 李璐 |
| 247 / 从中立到平等——从米切尔案看美国涉宗教判案原则的变迁 | | 安鹿靖 |

附录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| 256 / “法治中国与法治文化”汕头研讨会综述 | | 翟红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

后记 / 260

文兵

